

黄石港棋盘洲港区棋盘洲作业区三期工程高低压供配
电设备（Ⅱ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相关事宜	3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合同条款前附表	37
合同格式	56
第二卷	6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6

第三卷.....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 标 函..... 7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5

 四、投标保证金..... 77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9

 六、分项报价表..... 80

 七、资格审查资料..... 81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9

 九、技术支持资料..... 90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1

 十一、其他资料.....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港棋盘洲港区棋盘洲作业区三期工程高低压供配电设备（II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石港棋盘洲港区棋盘洲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232-55-03-05679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为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低压配电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长江蕲春水道右岸、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棋盘洲。

建设规模：黄石港棋盘洲港区棋盘洲作业区三期工程为黄石新港二期工程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基于已建的12#泊位，作为5000吨级粮食进口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0吨级），配置相应装卸机械设备，后方陆域占地面积30.36亩。

其他：_/_。

2.2 招标范围

项目拟采购干式变压器 2 台、10kV 中压开关柜 15 台、0.4kV 低压开关柜 12 台、0.4kV 无功补偿柜和滤波柜 4 台、直流屏 1 台套、电力监控系统 1 台套等。安装在通用陆域4号总配电室（具体数量见附件）。

招标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供配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试验检测、送电交工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交钥匙工程。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交货地点：黄石港棋盘洲港区

计划交货期：计划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业主方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3 其他：____/____。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详见附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其它要求：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黄石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下同）（网址：<https://gcjs.hsztbzx.com>）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招投标业务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____/____。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黄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阳新县阳新县商务大道附近黄石新港智慧调度中心

联系人：熊工

电话：0714-3829579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6-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张忠全、陈波、苏恩华、王保东

电 话：18971767170

邮 箱：hbctzb04@163.com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具备拟招标开关柜的生产制造能力，并提供检验报告或证书。

注：1、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显示投标人未出现亏损。 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160 万元及以上的高低压供配电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验收时间为准，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非彩色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起前 3 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没有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省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无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为黑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情形。

注：1、投标文件格式中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由投标人在“信誉情况表”中自主填报“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起前 3 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起前 3 年（以裁判日期为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媒介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投标人应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信誉情况表-C. 信用承诺书、D. 企业信用状况”，并提相应网站截图。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黄石港棋盘洲港区棋盘洲作业区三期工程高低压配电设备（Ⅱ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交货期	计划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业主方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交货地点	黄石港棋盘洲港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规格书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①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②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_天前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最高项数：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规格书、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6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税率 13%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3373032.86 元（含税，其中暂列含税金额 15 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叁万元整（30,000.00 元） 缴纳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和 ☐ 其他形式 3.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3.2.1 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银行保函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不得拒绝或强迫投标人选择某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2.2 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3.2.3 银行保函的咨询电话：400-816-1767。 3.3 采用保证保险和其他方式缴纳

		3.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具投标保证金规定数额的保证保险或其他方式缴纳的。 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中查验保证保险或其他方式缴纳的。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2.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和其他方式缴纳 照保函、保险等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即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3</u> 年，即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160 万元及以上的高低电压供配电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验收时间为准，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非彩色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3</u> 年，投标截止日起前 3 年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u>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____ 月 ____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u>网上开标。</u>

5.2.1 (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技术、经济、合同管理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黄石区域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区域库抽取产生。</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不足 3 家的取相应数量)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u>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u>黄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u> 网址: https://jtj.huangshi.gov.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_____ ☒ 保证保险 _____ ☒ 其他形式 <u>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10</u> %
8.5.3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u>黄石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黄石市洋浦南路 2 号</u> 电 话: <u>0714-6269952</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435000</u> 综合监管部门: <u>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u> 地 址: <u>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园博大道 289 号黄石市民之家</u> 电 话: <u>0714-6209360</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
9.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其他方式：_____
9.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____/____
9.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____/____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 / _____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费率的 80% 计算后计取代理费，向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

		交) 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不在本单位, 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说明。 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携带 CA 锁按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5）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

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7)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支持资料；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

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2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商务评审：20.00 分 技术评审：20.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60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1）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2）按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与最低值的平均值计取， 即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最低价）/2。 （3）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 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2.2.2（2）	商务评审（满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企业实力	5	1、高低压开关柜生产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1分； 2、企业拥有相关电控柜、开关柜相关的专利，每5个得1分，此项共计3分。 3、企业有电控柜、开关柜发明专利得1分。 注：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齐全得2分，具备不全不得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1. 投标人有详细合理的培训计划及良好售后服务承诺（0~1分）。 2.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证措施评分（0~1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维修保养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评分（0~1分）。
		设备技术指标	1	1、高压KYN28柜试验报告是否满足有燃弧试验、凝露试验，接地开关短路分合，全部满足得0.5分。缺一项不得分。 2、高压柜具有型式实验检验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为0.5分。
2.2.2 (3)	技术评审 (满分20分)	高低压器件、材料、生产工艺	7	根据配电柜生产企业的加工、装配和检验工艺装备和技术评分。 装备齐全、技术成熟的得5-7分， 装备和技术一般的得3-5分， 装备较少或无装备、技术较差或无相应技术得0-3分。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9	根据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进行评分，方案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得6-9分，一般得4-6分；较差的得0-4分。
		合理化建议	3	根据技术规格书对供配电设备是否有合理化建议。 差的得0-1分，一般的得1-2分，优良的得2-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更新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

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发包人	名称：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黄石港棋盘洲港区棋盘洲作业区三期工程高低压供配电设备（II标段）
1.15	承包人	名称： 地址：黄石港棋盘洲港区
9.3	交货时间	承包人应在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业主方通知为准），本项目交货方式为黄石当地供电部门整定检验合格送电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交钥匙方式，即设备运抵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黄石当地供电部门整定检验验收合格送电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交货。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运输计划、安装计划、调试计划、验收计划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批擅自实施，或擅自更改实施计划，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负担。
10.2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1.1	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供货、调试、试运行（含水电费）、报检、验收、检验费及售后服务等。也包含售后服务、保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约定的技术服务及其他有关各项后续支持服务等事项。
12.2	备件	要求的备件有：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10%）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13.2设备到达发包人港区现场配电室，经发包人核对规格和数量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 13.3设备经组装调试后，并通过黄石当地供电部门整定检验合格送电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设备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5%，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留下结算价的1.5%作为质保金； 13.4如发包方上级或行业主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则上述最终结算费用按审计结果调整，合同双方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如已支付给承包人承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8个日历天之内将超支付款项退还给业主单位。承包方逾期不退还的，承包方应从接到发包方通知之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业主单位损失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罚金。 13.5缺陷责任期满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无其他违约情形下，承包人提交余款支付申请，发包人确认后，由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13.6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由承包人开具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验收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当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值的98.5%时，承包人应提供工程结算值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3.7本项目业主为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包人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本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工程款由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如承包人因公司财务管理需要，可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14.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4个月，从设备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算
14.4	缺陷和维修响应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限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u>4</u>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 <u>24</u> 小时内，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并在 <u>2</u>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
15.1	驻厂监造	本项目 <u>无</u> 驻厂监造。
18.3	索赔通知	承包人答复时间：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u>3</u> 日内
18.4	履约保证金起扣时间	发包人起扣履约保证金时间：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u>/</u> <u> </u> 日后
19.3	误期赔偿	（1）交货要求：2026年 月 日前全部设备须抵达施工现场，并开始安装。未按要求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1%的予以罚款。 （2）安装要求：2026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予以罚款。 如有日期变动，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u>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u>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

		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u>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u> 承包人应向项目业主提交以项目业主为受益人且不可撤销的国有五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者项目业主认可的注册资本金在25亿元以上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26	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其他	货物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中国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低压设备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压设备具有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和检验报告。
	货物安装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该类货物安装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所供应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履约评价	合同履行完成后，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详见附件4）。
	清标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组价不合理、明显高估冒算、重复及高于定额水平、市场价格严重不平衡及不合理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总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按清标结果修正综合单价。双方同意将双方认可的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接受清标调整结果，并将清标调整明细表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投标报价中如有漏算、掉项、低报价的情况，视为投标人优惠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不得拒绝。
注：以上内容为示例，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		

1. 词语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和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指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5 投标一览表：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名为投标一览表的文件。

1.6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由合同条款正文部分及合同条款前附表共同构成。合同条款前附表是对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1.7 技术规格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1.8 货物需求一览表：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名为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1.9 投标分项报价表：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名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文件。

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1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1.12 货物：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材料。

1.13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4 发包人：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当事人。

1.15 承包人：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当事人。

1.16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17 质量保证期：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至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

1.18 天：指日历天。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或代表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承包人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发包人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发包人。

3.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发包人进行侵权指控，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3 承包人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联络

5.1 发包人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承包人应设承包人代表，负责货物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发包人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供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承包人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承包人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5.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承包人收到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发包人认为需要调整，承包人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承包人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 检验和测试

7.1 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或）测试，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规格和要求将说明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或）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或）测试。发包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承包人。

7.3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承包人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进行。如果在承包人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参加在交货之前对货物的检验和（或）测试，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4 发包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发包人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被视为放弃。

7.5 任何被检验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根据发包人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合同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7.6 在合同条款第 14.3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8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黄石当地供电部门整定检验合格送电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交钥匙方式，即设备运抵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整定检验验收合格送电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交货

8. 包装和标记

8.1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技术规格和要求”的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货物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承包人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8.4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不回收。

8.5 随机资料：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设计图纸、产品说明书等。

9. 运输和保险

9.1 承包人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工地仓库或安装地点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将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9.2 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组织供应，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交货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承包人应在货物装运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发包人。

10. 验收

10.1 承包人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一份发货货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货物运抵“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按承包人提供的发货货物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货物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货物本身造成了损伤，承包人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货物出厂的标准。

10.3 货物经收货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收货验收单据。此收货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货物质量的依据。

10.4 发包人出具收货验收单据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发包人，但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其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发包人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进行检验和（或）测试发现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按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办理。

10.6 发包人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本项目交货方式为黄石当地供电部门整定检验合格送电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交钥匙方式，即设备运抵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整定检验验收合格送电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交货。

。

11. 伴随服务

11.1 承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和（或）“技术规格和要求”约定的服务，包括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安装）、调试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承包人制造厂的所在地和（或）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和（或）使用等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
- (6) 安装调试：承包人免费安装、调试、负责第一次送电。

11.2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技术规格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承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发包人从承包人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承包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备品备件应注明有关说明。

13. 合同付款

3.1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10%）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10%作为预付款。履约保函是指承包方应向业主单位提交以业主单位为受益人且不可撤销的国有五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者业主单位认可的注册资本金在25亿元以上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13.2 设备到达发包人港区现场指定配电室，经发包人核对规格和数量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50%作为进度款；

13.3 设备经组装调试后，并通过黄石当地供电部门整定检验合格送电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设备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85%，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留下结算价的1.5%作为质保金；

13.4 如发包方上级或行业主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则上述最终结算费用按审计结果调整，

合同双方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如已支付给承包人承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8个日历天之内将超支付款项退还给业主单位。承包方逾期不退还的，承包方应从接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业主单位损失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罚金。

13.5 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无其他违约情形下，承包人提交余款支付申请，发包人确认后，由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13.6 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由承包人开具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验收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当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值的 98.5%时，承包人应提供工程结算值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3.7 本项目业主为**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包人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本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工程款由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如承包人因公司财务管理需要，可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14. 保证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发包人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发包人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4.2 承包人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是采用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以及配套件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或者因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对此负责。

14.3 承包人保证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负责。本保证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验收后或合同货物及服务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即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保持有效。

14.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第 14.4 款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4.7 承包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退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一个月内返还。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14.8 承包人在合同货物及服务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4.9 有关保证的其他约定：

(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留结算审定金额 1.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无其他违约情形下，承包人提交余款支付申请，发包人确认后，由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剩余款项（不计利息）。b. 质保期内，若因承包人原因质保不到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系统本身的损失）。c. 发包人有扣权扣除因承包人质保不到位而须请第三方机构介入维修的费用、因承包人质保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等。

(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其满 X 年/X 月。

具体保修责任如下：

(1) 对于配电系统的保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应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具体的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详见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3) 修复通知与响应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限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含电话、电邮、QQ 等电子或网络方式）后 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

(4) 产品质量保修及售前、售后服务：1) 严格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实行三包，免费 X 年包修，包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无偿更换损坏的元件、配件。包修期满后，实行终生成本维修。2) 产品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跟踪现场服务并免费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3)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承包人承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壹小时内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承包人未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在质保金中列支，同时免费包修期顺延。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及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发包人按最终审定金额结算工程价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日内，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一式肆份及电子档案一份，经市城建档案馆对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档案验收意见书。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为一式两份，且均为原件）的，发包人有权不进行结算的审核、审计。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清标后）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理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经审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结算报告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总额不得超过经审计后结算总额的 5%，超过 5% 的部分发生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5.3 最终结清

15.3.1.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5.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包人按实际需要须对货物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因项目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标包内相同规格的出厂单价确定出厂单价。

16.3 发包人要求调整货物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承包人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

面通知发包人。

16.4 发生变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幅度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5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实施。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定的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6.6 变更估价

承包人漏报的预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安装中超出采购清单及其预算，或需要增加的供货器材，必须经发包人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核算。经发包人确认减少的工程内容按报价优惠模式核减。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b、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没有适用变更项目的，其组价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2024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其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和机械单价投标中已有的，按原投标报价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执行；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单价，①按投标期项目所在地价格信息公布价*F（F=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执行；②若项目所在地价格信息中也没有的，按市场价* F（F=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执行。

c. 综合费率同原投标报价的综合费率。

（2）设备及安装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生效后，设备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各自承担。

17. 分包、转包

17.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承包人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7.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违法分包的(违法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分包给无资质人等)，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除按照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18. 索赔

18.1 如果承包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发包

人已在第 7 条、第 10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承包人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承包人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重新计算所更换或修复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时间。

（3）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发包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由双方协商对货物进行降价处理。

18.2 只要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期满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承包人接受。

18.4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或发包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发包人要求的任一方式处理索赔，发包人将从未付货款或从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8.5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了本合同第 18.4 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8.6 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物及服务的价款，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第 19.4 款约定的延迟付款赔偿费和（或）延长交货时间的，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生索赔的事由。承包人未按前述时间发出索赔通知的，承包人将丧失该项索赔的权利，

18.7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通知后，在 1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发包人接受。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3、19.1、22.2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发包人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19.3 误期赔偿费除“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19.4 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天的延迟付款赔偿费按迟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取,延迟付款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承包人经书面通知索款后10天内未作答复,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承包人有权暂停合同的履行,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交货时间的延误。

20. 终止合同

20.1 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第16.3、19.1款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16.1款等其他义务;

(3) 如果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在发包人根据本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和(或)服务。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购买类似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额外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2 因承包人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20.3 发包人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按第19.4款的情形暂停合同履行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用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20.4 发包人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承包人违约或破产,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承包人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发包人。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发包人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第18.4款、第19.3款的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和详细说明。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0.5 承包人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在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终止合同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承包人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发包人。

（2）承包人应清查已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金额，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包括按第 19.4 款的约定的延迟付款赔偿费，承包人应偿还给发包人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和详细说明。

（3）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及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21.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及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存息退还。

21.4 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货物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发生第 20.1 款、第 20.2 款的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承包人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2.4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双方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除上述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有：政策变化导致的合同不能履行、重大的政治活动及公共事务影响到合同的实质性履行、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罕见极端天气等均视为不可抗力。

22.5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参照第 20.5 款规定办理。

2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通用条款中关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界定；
- （2）2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大雪、洪水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24. 税费

23.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发包人负责。

23.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责。

25. 争议的解决

24.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终止合同结清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应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受理费及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4.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可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进行执行。

27.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8. 补充条款

1、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等需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需按照行业规范要求的文件和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另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图纸等）；一式肆份。

（2）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标前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措施的量化和补充。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修改施工安装和施工组织设计面增加的工程费用。

（3）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2. 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日内，按 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及电子档案，经市城建档案馆对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档案验收意见书。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均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备案后 15 天内，承包人延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字资料纸质版。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与发包人商定，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后 3 天内完成。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予以支付。

（5）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内容应满足《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要求。本项目总价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再另增加费用。

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该主体建筑整体验收交付使用后 14 天内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以后到的为准）。

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包括所有的临时设施）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 清标工作

按清标结果修正综合单价。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由发包人组织清标，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组价不合理、明显高估冒算、重复及高于定额水平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总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将双方认可的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接受清标调整结果，并将清标调整明细表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相对于招标清单，清标后调整的报价中如有漏算、掉项、低报价的情况，视为投标人优惠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其它任何情况下清单综合单价（清标后调整的）均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报价（清标调整后）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有的各项检测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检测费用。

6. 工程设备及材料的要求

承包人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应满足和响应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中未具体要求材料，由承包人按投标书提供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生产厂家自行采购与制作。所有安装工程的设备、主要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明书。

承包人在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需将由其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其它所有材料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等由承包人在报价（清标调整后）中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发包人提供材料参考品牌及控制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如承包人未提供发包人的材料参考品牌，则需由发包人认可后采购。

7. 设计变更和签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协调，提供修改或设计变更文件。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设计变更的文件施工并办理结算。

(3) 8. 承包人需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货物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含检验、测试等）及货物安装要求。设备安装到位并正常投运，由华中农业大学基建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国家、行业、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标准、图纸及答疑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9.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关于现场安全的管理，配合各专业施工的试验和检测工作及施工期间其他的配合工作。

10. 承包人主要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设备供货及安装期间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5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任何一个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罚款。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业主为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管理。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条款；
- （3）技术规格书和要求；
- （4）货物需求一览表；
- （5）投标函；
- （6）投标一览表；
- （7）投标分项报价表；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有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设计联络会纪要、联系单等文件，可作为上述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承包方式：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二次转运、维护、保险、管理、利润。

（2）合价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供配电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送电、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建设施工安全技术服务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等全部费用。凡属措施项目和其他未作相应报价的，均将被认为已做充分考虑并已包含

在相应汇总费用内。

(3)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工程业务联系单、工程变更、会议纪要、专业工程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等，没有规定的，以类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4. 本项目为检验合格后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人员培训、技术服务、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等全部内容，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业主方通知为准）。

5.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任何单项工程或工程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合同价相应调整，承包人对此完全认可并同意不进行任何索赔。

签约合同暂估含税(税率 13%)总金额¥ _____元（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总金额包含暂列金（含税）：人民币¥ ____（_____）。

6.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 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因发包人的人为原因或其它过失行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承包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承包人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8. 承包人应随设备向发包人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9. 承包人应调遣足够的机械设备以满足项目开工节点需求（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优先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

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单方面扣除相关费用，解决劳资纠纷，直至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承包人须负责及时组织抢修，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承包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13.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业主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业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设备的生产单位_____ (生产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设备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设备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设备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生产、安装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生产、安装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生产、安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生产、安装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生产、安装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履 约 评 价 表

履 约 评 价 表

（设备采购类）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完成			
履 约 评 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 项 评 价	标准执行	优□	良□	中□	差□	
		设备质量	优□	良□	中□	差□	
		组织管理	优□	良□	中□	差□	
		安全文明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服务意识	优□	良□	中□	差□	
		创新能力	优□	良□	中□	差□	
		技术能力	优□	良□	中□	差□	
	评价 意见 建议		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告

二、技术规格书见附件

1、技术规格书中“制造商、供货商、品牌”均为“参考制造商、参考供应商、参考品牌”，投标产品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制造商、参考供应商、参考品牌”。

三、投标人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需正反双面复印。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不在本单位，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需正反双面复印。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

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投标人		投标人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投标人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投标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不在本单位，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说明。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